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通大院外[2005]18号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一、毕业论文的目的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校园学习的最后阶段和质量总检查;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手段;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这一环节着重培养学生:

- 1.综合运用所学语言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熟练运用基本技能(查阅文献、问卷调查、统计与实验、语料库资源运用等)的能力;用外文撰写学术论文,正确运用规范标准的语言、恰当得体的风格和规范的格式阐述理论和学术问题的能力;
- 3.收集加工各种信息与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4.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及职责

并于九月底前报教务处。

作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论文文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与系内网内元成于业化义上

1. 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由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论文答辩委

六、毕业论文评阅

书。待重做合格后方可补发毕业文凭。

“不及格”处理。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

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毕业答辩资格，按

的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

3. 论文写作期间不得离校，因事、因病应向指导教师请假并履行正常

按时保质完成毕业论文写作。

交还学生。学生须认真进行答辩准备，拟出答辩提纲。

七、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1. 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统一答辩要求，严格答辩质量。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答辩后，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论文成绩。
2. 答辩小组给定的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后讨论通过。

八、评分要求

1.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论文的情况、知识水平、工作态度、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2. 毕业论文成绩采用“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

其构成：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评分分别占总分的 40%、

20%和 40%。

5.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

不及格）。

4.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成绩一般控制在 15%以内；

中及以下成绩一般控制在 20%左右。

5. 学院制订统一论文评分标准（见附件二），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具体

情况，制订本专业论文评分标准。

九、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及装订与保存

毕业论文格式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毕业论文正文篇幅。英语专业：4000—5000 英文单词；日语专业 6000

—8000 日文字符。

毕业论文由学生本人装订。学生须将其他附件与论文按如下顺序装订：

1. 封面、（论文用毕业论文封面）

2. 原创性声明

3. 立题卡

4. 任务书

5. 开题报告

6. 内封面

7. 致谢语

8. 中、外文摘要、关键词

目录

10.正文

11.参考文献

12.附录

装订完毕后，学生须将论文原件交指导教师，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在此基础上将论文刻录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原件交学院保存。保存时间5年，优秀论文长期保存。

毕业论文答辩完毕后，由院、专业论文答辩委员会选择一定数量的优
秀论文汇编成集，并报二份教务处存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